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乙方：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 3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及消防中控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工作秩序的行为发生。目标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出入口、门诊大厅、住院楼、行政楼、停车场等。

（二）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乙方应提供包括门卫、巡逻、秩序维护、安全监控、消防中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在内的服务。

（三）基于甲方作为医疗机构的特点，乙方为甲方制定如下保安服务及消防中控服务岗位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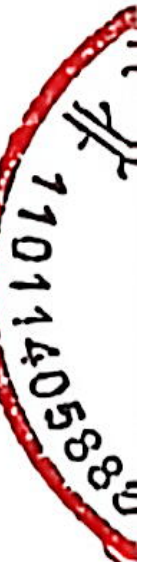
1、见附件

具体保安人员（含保安员及消防中控员，下同）数量、排班由乙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保需求，结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调整，确保各岗位能够有效实现服务目标。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如需调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应提前【3-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事宜。

四、服务费标准：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标准为：日间保安服务岗（12 小时岗位）6000.00 元/岗/月；全天保安服务岗（24 小时岗位）9000.00 元/岗/月。

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金额：¥144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服务期限内总计¥172800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中控服务费的标准为：消防中控服务岗（24 小时双人双岗）8000.00 元/双岗/月。

每月消防中控服务费合计金额¥2400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服务期限内总计¥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费共计¥20160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上述服务费涵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的合理利润及支出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培训费、职业健康检查费、综合管理费、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各项福利费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税金等，以及服务人员的服装、工具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无须自行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一）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按月支付。

（二）甲方确认乙方上月服务合格后，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2】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差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开票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费迟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终止且双方完成工作交接、结清所有应付赔偿或违约金后，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未支付的且经双方确认无争议的剩余保安服务费用。

（三）若发生乙方违约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扣减事项，双方应制定书面结算文件，明确费用扣减事由及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

六、由乙方承担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保安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具体时间段以甲方要求为准），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需要保安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发放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甲方对此拥有监督权，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八、保安人员应熟知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工作调度，具备保安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人员提供必要上岗值勤自卫防护用具、通讯工具。
- 2、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甲方应立即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 5、甲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相关规定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撤换，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乙方未及时调换的，因相关保安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有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的保安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的权利和自由。
- 7、甲方有权利根据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奖惩，例如本年度未有因保安服务引起的纠纷、投诉或乙方服务人员有突出表现等情况，奖惩金额不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费合计金额的 5%。
-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警告或扣

减相应服务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该保安人员所在服务岗位当月服务费的 10%。

9、甲方有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内容、岗位、时间的权利，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10、由于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的过失（脱岗、串岗、睡岗）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实现索赔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先行垫付损失，争议部分可另行协商或诉讼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保卫服务。

2、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

4、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检查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乙方对甲方单位每月（月/季）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因保安人员发生的相关劳资纠纷，由乙方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因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因乙方保安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明显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以外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安全作业规范的指挥要求（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姓名：沈巍，联系方式：15811115329）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8、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工作人员，同时保护好现场。

9、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身体健康、个人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10、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撤换要求之日起_7_日内予以更换。

11、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安保服务的相应资质及能力。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体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等材料。

13、乙方保安人员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和公物，如因人为非正常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乙方应当安排【1】名专门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保安服务事项，并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进行监督。乙方负责人：王恩训，联系方式：18700777777；乙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后，乙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总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能补齐甲方所需人员，造成本合同约定岗位出现空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当月所缺岗位服务费的100%。若因缺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权利义务或全部权利义务，或将本合同保安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二次未到达承诺标准，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限期整改的通知，如乙方未进行改进或整改不到位累计出现二次（含）以

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通过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保安服务内容，约定甲方就变更部分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怠于支付前述服务费导致乙方资金周转困难，致使乙方的保安人员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甲方按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向其保安人员支付加班费或处理劳资纠纷不当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缺岗或存在其他违反《岗位职责与服务标准》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人次扣减当月 200 元到 500 元的服务费。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于 7 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支付服务期限内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三）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另行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书》。

（四）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既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也未通知终止合同，但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保安人员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催告续签合同事宜。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优先选择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乙方公司全称。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612040103000007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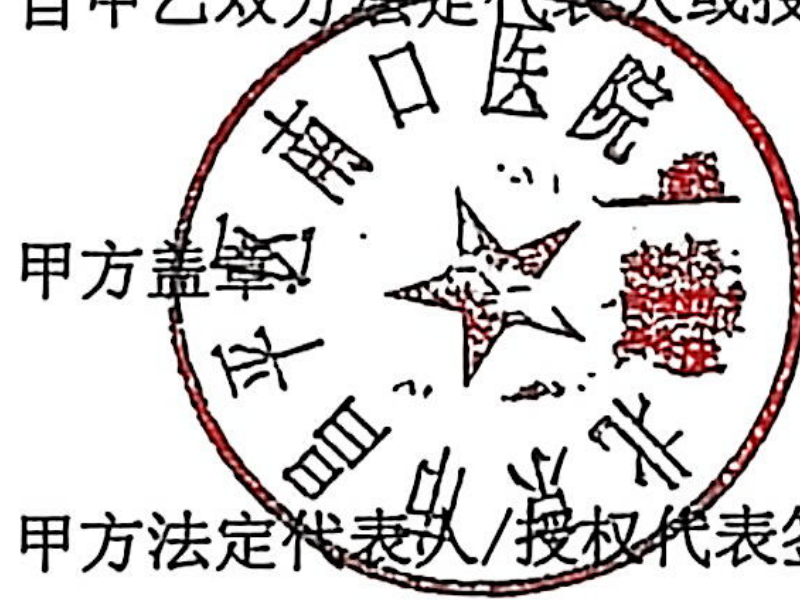
开户行：农商行天通苑支行宏福分理处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怠于通知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补充事宜：乙方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65CM。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1850910621

签约时间：2026年2月1日

南口医院保卫科安保人员岗位需求

南口医院保卫科安保人员岗位需求				
南院区				
序号	岗位	上岗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需求
1	南院区保安队长	南院区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监督、协调各岗位人员，安排日常工作，配合领导完成相关工作。
2	保安	南院区大门岗（前、后门）	前院24小时，后院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进出汽车、电动车、自行车、人员管理，负责院两侧电动车停放处管理。
3	保安	南院区停车场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院内停车管理，协调院内各车辆停放，负责停车场安全。
4	保安	南院区急诊出入口	24小时	负责急诊安全，在急诊流动巡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
5	保安	南院区门诊出入口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门诊安全，在门诊流动巡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
6	保安	南院区住院楼出入口	24小时	负责住院楼安全，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
7	保安	南院区巡逻岗	24小时单岗，12小时双岗（晚19:30至次日早7:30）	负责微型消防站工作、配合院警完成日常工作和每两小时巡逻一次的工作。
8	中控	南院区消防中控	24小时双岗	持有效证件负责中控室日常工作包括监控调取、突发火灾的汇报处理。
北院区				
序号	岗位	上岗位置	工作时间	岗位需求
1	北院区保安队长	北院区队长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监督、协调各岗位人员，安排日常工作，配合领导完成相关工作。

2	保安	北院区大门岗	24小时	负责进出汽车、电动车、自行车、人员管理，负责院两侧电动车停放处管理
3	保安	北院区停车场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院内停车管理，协调院内各车辆停放，负责停车场安全。
4	保安	北院区急诊出入口	24小时	负责急诊安全，在急诊流动巡逻，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
5	保安	北院区巡逻岗	24小时单岗，12小时双岗（晚19:30至次日早7：30）	负责微型消防站工作、配合院警完成日常工作和每两小时巡逻一次的工作。
6	中控	北院区消防中控	24小时双岗	负责中控室日常工作包括监控调取、突发火灾的汇报处理。
老年养护中心				
1	保安	老年养护中心大门岗	24小时	负责进入人员的登记，大门口电动车停放管理。
2	保安	楼内巡逻	24小时	负责微型消防站工作、配合院警完成日常工作和每两小时巡逻一次的工作。
院外门诊				
1	保安	院外门诊	12小时（早7:30至晚19:30）	负责院外门诊的安保工作。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昌平区南口医院保安岗位职责

一、工作概述

南口医院保安肩负着维护医院正常秩序、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的重要职责。需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制度，为医院创造安全、有序的医疗环境。

二、具体职责

（一）门岗值勤

人员与车辆管控

严格把控医院各出入口，对进出人员进行礼貌询问和检查，严禁无关人员、小商小贩、推销人员等随意进入医院。

引导就诊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有序进出，维护出入口的畅通，防止拥堵和混乱。

对进入医院的车辆进行指挥和管理，引导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确保医院内交通秩序井然。对违规停车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和纠正。

（二）院内巡逻

定时巡查

按照规定的巡逻路线和时间（每2小时巡逻一次，并按规定打点），对医院的门诊楼、住院楼、药房、仓库、停车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定时巡查，确保安全无事故。

在巡逻过程中，要保持高度警惕，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和人员动态，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

异常处理

如发现火灾、漏水、漏电等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遇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果断制止，并及时上报，配合院警进行调查处理。

关注医院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如发现损坏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三）突发事件应对

应急响应

熟悉医院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按照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协助医护人员对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进行现场处理，维护现场秩序，为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

秩序维护

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医院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做好人员疏散、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转和人员安全。

（四）安全宣传与培训

宣传教育

向医院工作人员、患者及家属宣传安全防范知识，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协助医院开展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方面的宣传活动，

营造安全氛围。

技能培训

参加医院组织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理能力。

协助医院对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如消防器材的使用、应急逃生方法等。

（五）其他职责

信息反馈

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医院内的安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供准确的信息和建议。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巡逻记录，对发生的事件和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载。

配合工作

积极配合医院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安全保卫任务。

三、工作要求

形象与态度

着装整齐，佩戴标志，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风貌。

对待患者、家属和医院工作人员要礼貌热情，文明执勤，不得与他人发生争吵和冲突。

纪律与规范

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安工作纪律，坚守岗

位，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保守医院的机密信息，不得泄露医院的内部情况和患者的个人隐私。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保安及中控服务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亭阳路 16 号院

乙方：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 366 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保安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下称“主合同”），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保安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原则

1.1 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责任”，是指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为保障服务区域（下称“工作场所”）内人员（包括双方员工、患者、访客等）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以及财产安全、信息安全所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1.2 双方确认，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各自责任自负”的原则。甲方对工作场所的安全生产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乙方对其提供的保安服务活动及所属人员的安全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2.1 向乙方明确说明工作场所及周边环境的安全风险、安全管理规定及紧急情况处理流程。

2.2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条件、执勤岗位及必要的信息支持。

2.3 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或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2.4 发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及时通知并协调乙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3.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是其所提供保安服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3.2 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场所的特定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现场秩序维护、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警戒、放射源安全、传染病防控区域出入管理）；



- (2) 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及初期火灾扑救程序;
- (3) 突发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暴力伤医、患者走失、群体性事件) 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
- (4) 保护患者隐私及医疗信息安全的要求。

3.3 保证所有派驻保安人员具备合格资质, 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并为其配备符合岗位安全需求的装备。

3.4 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指挥。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自身过错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执勤过程中发现或自身存在的安全隐患, 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隐患。

第四条 事故报告与处理

4.1 在工作场所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紧急事件时,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指定管理部门报告。

4.2 双方均应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与处理, 约束各自人员如实反馈事故情况、禁止传播不实信息。

4.3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相关部门认定责任后, 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 则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分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经对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视为违约。

5.2 因一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责任, 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事件或信息泄露事件,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并要求责任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主合同执行; 仍不能明确的, 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6.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1日

